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89
30 June 1992

CHINESE

第三〇八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3点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 席: 诺特达姆先生成员国: 奥地利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比利时)

霍恩菲尔纳先生

热苏斯先生

李道豫先生

波索·塞拉诺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加拉汗先生

濑崎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里查森先生

沃森先生

阿里亚先生

森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0880

下午3点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和平议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所提的报告
(S/24111)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而召开的。

安理会成员国面前有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所提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S/24111。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协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感兴趣和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所编写的报告，该报告说明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安理会感谢秘书长提出该报告，这是对进行中的加强联合国的过程的一次全面省思。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在阅读报告时注意到一系列针对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令人关注的建议。因此，安理会相信所有机关和实体，尤其是大会，将会特别注意该报告，并研究和评价报告中与它们有关的部分。

“安全理事会自己在履行职能时将深入审查秘书长的建议并赋予应当的优先性。

“安全理事会还借此机会重申它愿意在按照《宪章》条款加强联合国方面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点15分散会

